

四、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款項借貸期限、擔保品範圍、借貸比率、擔保維持率、擔保品處分、客戶授信額度、擔保品管理及運用等，準用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 (二) 對客戶款項借貸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總金額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 (三)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其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

五、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會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業務操作辦法，載明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申請及償還、擔保之方式、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擔保維持率之計算、補繳擔保品之種類、融通計算標準及期限、擔保品處分及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並報經本會核定。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依前揭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為之。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4710 號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及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及第十點

主任委員 曾銘宗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依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名稱），請查照。

說明：

一、擬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種類、名稱、地點及資本額（營運資金）：	
二、本行符合「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放款覆蓋率之申請條件，說明如次：	
項目	說明
(一) 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設立國外部已滿一年；申請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合資銀行者，設立國外部已滿二年。	
(二) 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	
(三) 備抵呆帳無提列不足之情事（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四) 申請時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是否達百分之一以上。	
三、依「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摘要說明下列項目：	
項目	說明
(一) 可行性研究報告： 1、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 2、自評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 3、本國銀行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情形。 4、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二) 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	
(三) 營業計畫書： 1、擬經營之業務範圍、市場定位及未來發展計畫。 2、未來三年業務成長預估基礎及其合理性。	
四、其他：	
項目	說明
(一) 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應包括： 1、經營環境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集中度風險及國家風險等）。	

<p>2、同業往來、授信業務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p> <p>(1) 對同一金融同業之額度控管及變更額度之程序（如資金拆存等業務）。</p> <p>(2)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利害關係人授信、授信品質。</p> <p>(3) 對海外地區授信業務特性所訂規範（如資金流向控管、信用紀錄查詢、擔保品徵提等）。</p> <p>3、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p>	
<p>(二) 對大陸授信控管能力及授信品質等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包括：</p> <p>1、對大陸地區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及貸後管理措施。</p> <p>2、對大陸地區暴險情形。</p> <p>3、申請前三個月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或對大陸地區）授信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p> <p>4、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p>	
<p>五、檢附書件：</p> <p>(一) 可行性研究報告。</p> <p>(二) 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p> <p>(三) 營業計畫書。</p> <p>(四) 預定負責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八點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五) 對國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p> <p>(六) 申請時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p> <p>(八) 對大陸授信控管能力及授信品質等授信業務辦理情形。</p> <p>註：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檢附(三)、(五)、(七)及(八)之書件。</p>	

申請銀行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國外分支機構設立後（含已成立者），總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外分行配合當地金融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銀行業務，如有不符我國金融法令規定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國外分支機構發生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三) 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國外分支機構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四) 對於代表人辦事處以外之國外分支機構，另應辦理事項如下：
 - 1、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 2、每半年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營運狀況基本資料。
 - 3、每年度應連同國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 本國銀行擬裁撤國外分支機構，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國外分支機構設立後，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之變動，得事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01063 號

一、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股份轉換」者，其受讓股份之行為屬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之「其他符合本會規定」，不適用同條第一項應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曾銘宗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